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非独立董事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 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 履行董事长职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